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法學組	刑法

※本考題 可使用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1. 刑法 283 條之「致人於死或重傷」是那一種「結果」犯？(具體危險或抽象危險) 試說明之；其與刑法 185 條之「四」之「致人死傷」有無不同？請以學術見解及我國最高法院判例分明論述之。(30%)
2. 犯罪判斷理論 二階論與三階論有何不同，對檢、辯何者較有利(或較不利)？(30%)
3. 甲與乙有仇，先因知乙之另一仇人丙欲找一把利刃殺乙，故甲將一把傳世的名劍賣給丙，但丙却未能成功殺乙，致乙受傷逃跑；二個月後甲匿名送乙一張機票赴日本福島觀光，乙赴時逃過福島之地震及海嘯。甲心有未甘，找到乙其他仇人丁、戊已四人約好，請乙的情人庚約乙爬奇萊山，乙不知庚已背叛投敵，乙、庚二人同爬山途中，丁在半路埋設陷阱弄傷乙腳受傷，戊則偷去乙的禦寒衣服，己見乙仍未死，便在乙的食物中下劇毒，致乙終於死亡，請問甲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，六人之刑責？(40%)